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元坝 7 井钻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在苍溪县主持召开了元坝 7 井钻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中心、元坝项目部、钻井施工单位中原西南钻井、验收调查单位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人员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专家组。

会前，验收组专家代表对验收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元坝 7 井钻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了《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元坝 7 井钻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环保工作合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元坝 7 井钻探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组长（签字）：



2019 年 7 月 11 日